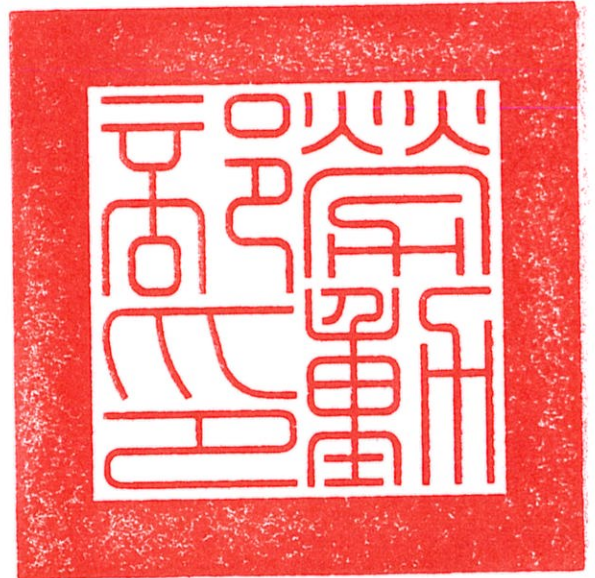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77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八，除第八點及第九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八

部長何佩珊